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代繳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3956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係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所有，惟因渠等行蹤不明，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無從起徵，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查明系爭土地為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、○○之○○號、○○之○○號、○○之○○號、○○之○○號、○○號等房屋所占用，乃以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490319200 號函指定訴願人等 6 人即各該房屋所有人自 89 年起代繳按各該房屋面積比例計算使用系爭土地面積之部分地價稅，並逕行發單課徵 89 年至 93 年之地價稅。訴願人所有房屋為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，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計其所有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 40.56 平方公尺，應代繳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為新臺幣 39,48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

字

第 09461395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猶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

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 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5 月 1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90287100 號復查決定：「一、本處 94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395600 號復查決定作廢。二、原核

定

申請人代繳系爭土地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更正為新臺幣……35,252 元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